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3061 转债简称:拓普转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方式公允,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郭建树先生、郭好年先生、吴伟峰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经营计划及市场预期,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型交易金额比例(%)	上年同期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型交易金额比例(%)	本次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元)	占本次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比例(%)	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额(元)	占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额比例(%)	本次新增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材料	宁海县中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5,000.00	0.16	19,354.38	0.16	7,000.00	32.00%	21,700.00	109.25%	/
采购材料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00	0.00	387,096.59	0.00	300,000.00	70.00%	354,655.74	/	/
采购材料	宁波拓普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0.25	38,944.10	0.25	45,000.00	85.00%	37,384.94	79.50%	/
接受劳务	高德电气(宁波)有限公司	5,000.00	0.03	3,460,410.45	1.00	6,000.00	6.00%	4,747.23	23.44%	部分车型前期采购需求增加,产线建设需求增加
接受劳务	宁波拓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0.03	3,697,711.77	1.00	6,000.00	6.00%	6,000.00	-	/
采购设备、接受劳务	宁波拓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0.50	63,819.91	0.50	40,000.00	120.00%	42,785.72	1.15%	/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宁海县中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杜廷干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模具、五金制品、汽车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郭建树先生间接持股40%的关联方并担任执行董事。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履行相关程序。
 2.名称: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滨海路9号1幢01号、2幢01号、3幢01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树
 注册资本:765.72万美元
 经营范围:车用电子电器、汽车配件、塑胶制品、车用传感器的生产。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董事长、董事郭建树先生担任其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斌先生担任其董事。

3.名称:宁波拓普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王山路268号K幢3F
 法定代表人:郭建树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机、泵、自动化装置、执行器、控制器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郭建树先生间接持股100%的公司,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名称:高德电气(宁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552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树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电气、精密机械、电子控制器、电机、环保设备研发、制造;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及橡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无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郭建树先生间接持股100%的公司,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董事长、董事郭建树先生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履行相关程序。
 5.名称:宁波拓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552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与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郭建树先生间接持股100%的公司,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董事长、董事郭建树先生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履行相关程序。
 6.名称:宁波拓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552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郭建树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辅助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郭建树先生间接持股100%的公司,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董事长、董事郭建树先生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履行相关程序。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根据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分析,认为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顺利执行完成,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三、关联交易对手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信息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并

经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关联方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2023.12.31)	净资产(2023.12.31)	营业收入(2023年)	净利润(2023年)
1	宁海县中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714.86	2,405.48	3,048.31	322.68
2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32,803.06	19,834.75	34,206.62	7,260.03
3	宁波拓普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13,109.42	10,636.32	6,345.58	589.47
4	高德电气(宁波)有限公司	29,153.70	29,900.06	1,793.85	-42.12
5	宁波拓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7.47	1,062.22	75.52	62.22
6	宁波拓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374.85	22,389.72	13,728.74	14.73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新增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产品销售业务,主要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关联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了本议案。会议认为:本议案中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预计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研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议案中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必要的,定价方式是公允的、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拓普集团上述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主要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通过,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拓普集团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3061 转债简称:拓普转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拓普转债”转股 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拓普转债”转股价格将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决定不向下修正“拓普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來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及相关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公开发行了25亿元的可转债(以下简称“拓普转债”)。根据《拓普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截至2024年9月26日,“拓普转债”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拓普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和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來三个月内(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如再次触发及可转股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2月27日重新开始起算后,若再次触发“拓普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拓普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3061 转债简称:拓普转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10时在公司总部C-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力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增加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原则下进行的,且已经过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研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议案中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必要的,定价方式是公允的、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3061 转债简称:拓普转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15时在公司总部C-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办已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建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拓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9月26日,“拓普转债”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來三个月内(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如再次触发及可转股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发布的《拓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拓普集团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郭建树先生、郭好年先生、吴伟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华瓷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湖南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江西环瓷”)合计20%的股权。并授权董事长后续签署相关协议。该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与湖南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0.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细园路199号盘龙名府南幢1栋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12-16
 法人代表:王义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616894364G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气产品、五金产品、农副产品、日用品、家具、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文化及体育用品、玩具、文具、消防设备、汽车、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矿产品、煤炭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王义凡
 注册资本:5,257.7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4-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553520313R
 经营范围:无机材料、无机颜料、无机盐(以上项目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湖南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000	97.00%
2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7.732	3.00%
	合计	5257.732	100.00%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湖南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	6160	77%
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
3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	3%
	合计	8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191,684.64	265,741,804.74
负债总额	111,735,071.00	52,251,210.34
净资产	161,456,613.64	213,490,594.40
科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312,901.31	192,014,120.01
营业利润	-12,551,555.45	11,682,435.48
净利润	-11,550,908.03	10,671,492.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规范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坤元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664号):

1.评估目的
 因湖南华瓷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审定的合并所有者权益权益账面值为16,145.66万元。
 评估范围为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湖南分所审定的合并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7,319.17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1,173.51万元。
 3.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5.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6.评估结论及其使用限制
 经评估,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16,878.95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华瓷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610579W
 法定代表人:许君奇
 乙方:湖南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616894364G
 法定代表人:王义凡
 丙方:许君奇
 身份证号:430219*****
 丁方:王义凡
 身份证号:430303*****
 本协议为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553520313R)第一条股权转让。
 1.各方认可,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为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和增资扩股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1)总体方案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估值为20,000万元。根据甲、乙双方同意聘请的北京坤元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4]066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6,878.95万元,鉴于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高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估值,双方同意评估价值与双方协商估值之间的差额部分3,121.05万元由乙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以增资方式补足,具体操作见本条第(2)点和第(3)点。
 (2)第一步:完成目标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目标公司需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完成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工作,即由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所有股东各自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136.02万元。
 (3)第二步:本次股权转让前原股东完成对目标公司增资
 本协议第(2)点利润分配完成后,本次股权转让前原股东对目标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本条第(2)点利润分配金额6,136.02万元和甲、乙双方协商估值与评估值差额3,121.05万元之和,即9,257.07万元(其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42.268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估值达到20,000万元。
 2.各方认可,目标公司根据本条第1款约定完成累计利润分配和增资后,乙方将其合计

持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对应目标公司1,600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乙方承诺确保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甲方拟采取分期支付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乙方按本条第1款约定增资的前提下,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即甲方方向乙方支付2,000万元。
 (2)乙方按本协议第五条第5款完成于2024年10月15日前完成将其控制的湖南红金环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卡罗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账面净资产价格转让给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前提下,甲方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0日内支付剩余50%的股权转让款,即甲方方向乙方支付2,000万元。
 4.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根据本条第3款支付首期50%的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0日内(政府原因除外),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条 公司治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治理结构为: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名董事,乙方提名3名董事,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甲方提名1名,由乙方提名;目标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由甲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甲、乙双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应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上就上述约定的董事及监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用投资赞成票。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将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完成上述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向目标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净利润指经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目标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达到4,500万元的经营目标。

第三条 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
 1.如目标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4,500万元,甲方应当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1%股权(以下简称“后续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简称“后续股权转让”的协议签订,后续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后续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40,000万元整体估值计算,即12,400万元。乙方承诺:(1)乙方确保后续股权转让时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甲方行使后续标的股权转让权时,乙方不得增加任何附加条件。甲方承诺:(1)目标公司完成2025年经营目标后,甲方确保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进行后续标的股权的收购;(2)甲方为收购后续标的股权支付的任意一笔对价不低于6,000万元。
 2.如目标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4,500万元,在2026年6月30日前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二者之一:(1)完成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1%股权的协议签订,收购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收购价格以目标公司35,000万元整体估值计算,即10,850万元;(2)放弃进一步收购目标公司的权利,甲方继续持有目标公司20%股权,后续安排由双方另行约定。

3.如甲方根据本条第1款或第2款的约定取得目标公司51%股权后,目标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2025年度净利润,甲方有权在2027年12月31日前要求乙方无条件按收购原价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31%股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月内,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支付并支付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款。但乙方为后续股权转让已支付的税务损失应当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摊。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继续持有目标公司20%股权。
 第四条 过渡期约定
 1.过渡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前,甲、乙双方确定后续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2.过渡期内,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作任何处置、转让、增设权利负担等。
 3.过渡期内,乙方对目标公司的资产与业务履行善良管理义务,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重大不利变更或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4.过渡期内,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发生以下事项:
 (1)进行股本、股权结构调整(含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
 (2)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行为;

(3)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5.目标公司2024年的净利润,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分享: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支付完毕首期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在上月,当月及以后各月的净利润由包括甲方在内的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享有,2024年1月至上月的净利润由原股东享有;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支付完毕首期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在下月,下一个及以后各月的净利润由包括甲方在内的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享有,2024年1月至当月的净利润由原股东享有。
 6.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目标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丙方同意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自甲方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
 5.丁方同意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自乙方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甲方有权要求丁方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协商解决,各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两份,丙方持有两份,丁方持有两份。
 第十条 本协议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意图
 公司此次投资江西金环,旨在保障关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科技陶瓷及相关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作为国内领先的无机材料制造商,江西金环在包装陶瓷、MMO(混合金属氧化物)、氟系陶瓷及纳米氧化锆等领域展现出卓越的技术实力与市场地位,特别是在环保包装陶瓷方面占据显著市场份额。随着全球对环保意识的不间断增强以及相关行业利益的日益增长,高性能且环境友好的无机陶瓷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二)投资标的公司未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对公司的长期影响取决于后续投资合作的情况和市场的变化。
 (三)投资风险
 1.江西金环的市场风险
 江西金环的产品受国内建筑陶瓷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同时其原材料价格周期性变动明显,如果国内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可能影响到无机陶瓷的整体市场需求及其价格稳定性,从而对江西金环的盈利带来一定的风险。
 2.合作风险
 本次投资,公司与江西金环达成了公司治理及后续资金安排的协议,如果在后续合作过程中出现分歧,或者双方在文化融合、管理整合方面不达预期,将对公司投资及后续合作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湖南华瓷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涉及的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湖南华瓷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睿远”)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0%。天津睿远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6,059,236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396,897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获悉,天津睿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6,059,23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24%